

花蓮縣南華國小停課不停學在家學習資訊設備借用及保管單

1. 請借用資訊設備學生及家長[或監護人](以下簡稱甲方)，於借用期間善盡資訊設備使用和保管責任，待恢復到校上課後隔日，須歸還借用設備(含相關配件)。
2. 借用與歸還時，校方(以下簡稱乙方)和甲方請當面檢查資訊設備外觀和運作狀態，確認無誤後，完成點交工作，雙方須同時簽名作為已確認證明。
3. 歸還資訊設備時，如乙方檢查設備後，發現設備有外觀損傷、故障或其他導致設備無法正常使用之情形，經雙方確認後，甲方須負責設備之修復，不得異議。
4. 設備借用與保管期間，甲方請確實依照標準程序開關機，並正確使用充電器。
5. 請甲方善盡使用者的義務，愛惜設備和保持清潔(機體外觀、螢幕之整潔保養)。

chromebook 平板電腦(三星 A8) 手機(三星 A20)

設備編號:_____ 領用網卡

◆ 借用期間: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~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◆ 借用人:_____年甲班 座號:_____ 姓名:_____

借用學生簽名:_____ 借用家長簽名:_____

借用方連絡電話:_____

設備領用日期: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借出單位簽名:_____

【歸還時，雙方確認設備狀況】

設備可正常運作。甲方簽名:_____，乙方簽名:_____

設備損害，處置說明:_____。

甲方簽名:_____，乙方簽名:_____